公示

2024年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八条“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的要求，由于济南市钢城区能环光伏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